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5004854077486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，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名称 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江丽华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

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9-501、502、503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破产清算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融资咨询服务；认证咨询服务；破产清算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法律、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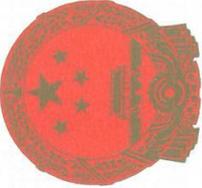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12月01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	
<h2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h2>	
名 称：	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
首 席 合 伙 人：	
主 任 会 计 师：	江丽华
经 营 场 所：	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花园 9-501、9-502、9-503
组 织 形 式：	有限责任
执 业 证 书 编 号：	34050106
批 准 执 业 文 号：	财会协字〔1999〕1273号
批 准 执 业 日 期：	1999年12月09日

证书序号： 0011214
<h3>说 明</h3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发证机关：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 五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